

海安會第MSC.241 (83) 號決議

(2007年10月12日通過)

通過《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 (b) 條，

注意到第MSC.88 (71) 號決議，委員會以該決議通過了《船上安全運輸包裝乏核燃料、鈾和高放射性廢物國際規則》(以下簡稱“乏核燃料規則”)，該規則已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下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公約中關於《乏核燃料規則》修正程序的第VIII (b) 和第VII/14.1條，

在其第83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乏核燃料規則》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VIII (b) (iv) 條，通過了《乏核燃料規則》修正案，修正案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根據公約第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2009年1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合計商船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50%的締約國政府對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3.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09年7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據公約第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發給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給不是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修正案

第2章

破艙穩性

- 1 在第2.2.1段，用“B-1部分”代替“B部分”。
- 2 在第2.2.2和第2.3.2段，在段落末尾新增下面一句話：

“對於長度不足80m的船舶，須使用在80m時的分艙指數R。”